

国家税务总局徐州市税务局稽查局

催 告 书

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

徐税稽强催〔2026〕2号

云龙区德胜办公用品经营部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92320303MAD84W840T）：

本机关于2025年3月27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徐税稽罚〔2025〕4号《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你（单位）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应缴纳罚款（大写）伍万元整（¥：50000），已缴纳罚款（大写）壹万伍仟元整（¥：15000），仍欠罚款（大写）叁万伍仟元整（¥：35000）未缴纳。请前往国家税务总局徐州市云龙区税务局（办税服务厅）或其指定银行缴纳上述罚款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龚秋

联系电话：13813296551

地址：江苏省徐州市鼓楼区解放北路8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龚秋，王晗（苏税稽3203250025，苏税稽3203190029）

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